

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，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，由本部全額補貼；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，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，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，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。

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。